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总工会

沪医保规〔2023〕11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  
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以下简称“帮困计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筹集

(一) 2024 年帮困计划资金的筹资标准为 3240 元，其中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筹资 2740 元，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补助筹资 500 元，实行分账核算。

2024 年参加对象个人缴费 130 元，其余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 1:1 比例筹集。

(二) 帮困资金当年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 1:1 分担。

## 二、关于待遇享受

2024 年帮困计划待遇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 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和补助。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为每人每年 150 元，用于支付门急诊医疗费。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用完后，门急诊医疗费个人现金自负年累计超过 300 元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按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医疗机构 85%、二级医疗机构 80%、三级医疗机构 75%。

(二)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自负医疗费超过当地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补助 60%；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没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总医疗费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补助 50%。

(三) 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补助。参加对象的待遇享受条件、申办流程、评估认定、服务内容及待遇等，比照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帮扶补助

2024年1月1日起，参加对象中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城乡低保家庭成员、以及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个人免缴费，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帮困资金给予补贴。

### 四、其他

(一) 帮困计划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 参加对象待遇享受时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 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